**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章程**

**第一部分 序言**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始建于1915年，前身是专为清华教职员工子弟求学而设的成志学校，现为隶属于清华大学的全日制小学。冯友兰、朱自清、叶企孙、马约翰、潘光旦等著名教授都曾在成志学校担任校董事会成员。1952年8月，成志学校中学部和小学部分离。1960年，正式更名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在一代又一代校长、师生的共同努力下，附小得到了长足发展。先后进行了五四制改革，实施了清华“大中小一条龙”人才培养计划和国家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试验项目学校”等改革。2014年9月，《小学语文主题教学实践研究》获得首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15年百年华诞之际，清华附小正式提出成志教育思想，并作为学校“十三五”及以后办学的指导思想，出台了《成志教育未来三十年发展规划》，2018年4月，《成志教育：立德树人的小学实践》获北京市第四届政府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并获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清华附小提出的“为聪慧与高尚的人生奠基”成志办学使命以及基于学生发展的“身心健康、善于学习、学会改变、审美雅趣、天下情怀”五大核心素养，并细化“十个一”目标，科学地构建了“1+X课程”育人体系——为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砥砺前行。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出台《清华大学附属小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助于强化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学校实现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提供法律基础，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对规范学校行为，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办学水平具有重要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是从始建于1900年的宛平县私塾发展而成，2018年4月由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承办，隶属于海淀区教委的一所公办学校。承办后，统一纳入清华大学附属小学一体化办学机制，实行一个校长、一个执行管理团队、一个课程体系、一个评价方案，一个章程制度。

清华附小清河分校全体师生，将在《章程》指引下，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的小学，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清华大学及清华附小的历史文化和清华附小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六年制，每年按招生政策招生，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学生不分民族、性别、残疾、家庭状况，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第三条 学校实施成志教育，秉承“立人为本，成志于学”百年校训，以“成志”内涵为纲领，确立“儿童站立学校正中央”教育哲学，遵循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按照低、中、高学段“启程-知行-修远”进阶成长的序列，塑造学生正确价值观，培育学生良好习惯，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国际视野的成志少年。以围绕学生生命成长周期，搭建小学低、中、高学段“启程-知行-修远”三进阶模式。成志教育既是育人理论，也是思想方法，又是教育过程，更是一种育人模式。

第四条 成志教育把促进儿童在正确价值观引领下全面而个性地成长当作学校的全部意义，引导学生将个人兴趣需要与祖国民族的利益、命运相统一，尊重学生天资与性情，培育其理想与抱负，砥砺其意志与行动，为聪慧与高尚的人生奠基，培养具有人类命运共同体格局的，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从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部分 分则**

**第一章基本信息**

第五条 学校全称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学校一校三址，分别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一街73号、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街1号和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强佑新城小区内。

第六条 学校由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承办，隶属于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八条 学校采取与清华附小相同的的标识。学校选用与清华附小一致的吉祥物丁香娃娃。

第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7日前后，即10月的第二个周末。

**第二章治理结构**

第十条 学校实行分权制治理结构，实施校务公开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党总支、少先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参与相关重大事项。各治理主体互相促进与制约，防止决策失误或某一方权力失衡。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围绕“成志教育”制定的《学校行动纲领》《学校发展规划》《学校人事聘任方案》《学校绩效分配制度》《学校职称评定方案》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同时，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得到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纪检委员、工会主席以及相关中层干部组成。

（一）学校行政工作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中心、各学段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的奖惩。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

（二）学校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教职工群众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学校的重大问题。校务公开要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公开的真实性，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具体公开事项如下：

1. 学校的办学思想、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各项重大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2.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举措；
3. 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述职和考核、评议情况，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情况及干部选拔、任免情况；
4. 教职工的岗位聘任、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
5. 学校财务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学校收费的依据、项目、标准、数额等；
6. 学校基建工程招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情况，学校设备、设施等资产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7. 教职工的福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8. 学生的奖惩办法及结果；
9. 与学生有关的其它重要事项；
10. 法制、法规要求公开的事项；
11. 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少先队代表大会由少先队员代表参加，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以提案的形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学校须对提案做出回应。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餐饮管理等，学校通过少代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为更加落实成志教育办学使命，学校在实行扁平化、分布式、分权制、制衡型的管理机制的基础上整合，初步尝试“合弄制”管理（英文为Holacracy）。

 第十七条 扁平化组织结构。减少学校管理层级，副校级干部直接兼管学段或中心，学段作为学校的事业部门，集教育、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于一身。各中心作为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学段协商、合作开展工作，不作为一级管理部门，对学段工作不享有指挥权。各学段、各中心设计各自内部组织结构，也应当按照扁平化的要求安排，以避免过多的管理层次。

 第十八条 分布式领导。学校通过明确管理主体的责权利，最大限度发挥每一个岗位的职能。各学段和各中心要依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成员能力，确定不同岗位的领导职责，根据实际需求和实施效果，各岗位可以动态更替。分布式领导的每一个岗位的负责人即是所负责领域的最高责任人，即使行政职务高于该岗位的领导者，在这一领域也应当接受其相应责任人的领导。

 第十九条 分权制。学校与各学段、各中心、各学科实行分权分责的管理机制，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等方面明确不同层级的责任，同时赋予相应的权力。

第二十条 制衡型。学校所有的权力均应受到相应制约。不仅学校治理主体各方需要相互制约，管理机制内部各岗位、各领域、各环节，也要明确相应的制约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合弄制。合弄制是一种结构灵活的管理模式。通过灵活的组织结构、高效的会议、团队和个体的自主权、独特的决策机制，重新定义权力分配和决策的方式，在整个组织范围内调动所有人的聪明才智，鼓励主动的学习和行动，动态适应变化，实现组织目标。应用此模式，清华附小要逐步减少固定的管理人员和上下级关系，逐步实现教职员工依靠“宪法”——《学校办学行动纲领》（以下称《纲领》）进行自治。在此模式下，权力不再属于个人，决策不再自上而下进行，而是依据《纲领》和科学化的流程，针对某些项目，以教职员工自组织方式来进行实施，全体教职员工共同行使学校的权力、承担学校的责任。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围绕“为聪慧与高尚的人生奠基”的办学使命，立足学生发展的“身心建康、善于学习、学会改变、审美雅趣、天下情怀”五大核心素养，具化“十个一”目标，科学构建“1+X”课程与人体系，为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砥砺前行。

第二十三条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通过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学生素养发展研究中心、数智化质量监测研究中心，负责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学生素养发展研究中心与学段协商，共同具体落实学校的课程改革方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构建学段与学科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学段全面负责本学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学段设立学科教研组，接受学科和学段的双重领导；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学生素养发展研究中心设立教研员，具体负责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接受学科和中心的领导，并定期与学段保持沟通。

第二十五条 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负责教学计划的编制、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学生素养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学生六大养成教育、重大主题教育活动的安排与实施；数智化质量监测研究中心负责制定大数据下的学生综合素养监测工作，为每一位学生提供个性化的个人成长报告。中心要与学段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三级课程体系，以主题经典阅读课程、马约翰体育课程、振宁童创课程、个性种子课程、丁香戏剧课程等五大成志精品课程为依托，健全“1+X”课程结构与内容。在优质落实国家课程的基础上，研发适合学校、学段、学生的个性课程。

第二十七条 体育课程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发展校园足球项目，推进冰雪运动的开展，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段、教师三级质量监测体系及课堂、单项技能、综合能力多维度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美育工作以“审美雅趣”为主要任务和基本准则：

“审美雅趣”源于清华大学四大国学导师（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至真、至美、至情”的美学境界（包括审美眼光、审美表达、审美创造）。其一，清华附小学生应该具备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审美意识，向往、追求美好形象和美好事物，学会感知美，善于发现美、体验美、理解美、积累美。其二，能在对生活、自然、科学、艺术的欣赏中，受到美的熏陶，进而通过自己的方式表现美。其三，在此基础上能发展美、创造美、传播美，提高自身的精神境界和审美标准，珍爱自己的身体与信仰，懂得身心健康是一切发展的前提，进而养成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的成志品质。

美育课程包括：美术、音乐、吟诵。按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学科课程以主题为统领，重构单元教学内容，充分挖掘学科的育人功能与价值，实现学科协同育人；“X”课程中开设了校级艺术社团：管乐团、民乐团、合唱团、舞蹈团、戏剧等课程。以多样化的实践学习实现活动育人。并从体育的足球、冰球，美术，音乐等学科及社团项目出发，探索清华“大、中、小一条龙”创新人才培养路径。从课时设置上，依据学生年龄特点及课程内容特点，让学时安排人性化，设置“大、中、小、微”学时。

第三十条 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在学校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的指导下，建设科研型学习组织，确立课题研究的方向，实施课题申报、研究、总结的过程，遵循“科学性、整体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原则，确立课题研究项目，并组成相应课题组。

**第五章 学生与教职员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保证区域内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和具有特殊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可按照相关政策得到救助，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学生素养中心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向上级行政部门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学生素养中心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生需要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五）依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与处分条例》接受奖励和处理。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副校级和中层干部、学段长每学年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与学段、中心双向选择的聘任机制，以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尽可能让教职工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校长通过校务会确定各学段、各中心的编制，确定各学段、各中心相应的薪酬总量，确定双向选择的相关规定；学段、中心与全体教职工实施双向选择。校务会对聘任结果进行综合协调。

第四十一条 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必须通过简历筛选、试讲、职业能力测试、阶段性实习考核、校务委员会面试这五个独立操作、互不干涉的环节方可入职。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人事改革方案，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在清华附小一体化办学理念指导下，与清河附小本部、昌平实验小学、朝阳`商务中心实验小学资源共享。同时，借助清华大学及周边社会资源助力学校发展，充分发挥好家长、家庭及社会资源的作用。

（一）建好家长委员会

　　建立完善中小学三级家长委员会体系，成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积极开展家长教师协会推广工作，构建民主开放的现代学校制度。

　　（二）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密切配合文明办、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推动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落实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等责任，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推动合力育人。

（三）统筹协调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依托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资源单位，为不同年龄阶段孩子及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通过家长委员传递、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办学反响。家长委员会由相关方面推选的家长代表组成，负责宣传学校办学理念、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成志教育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学生营养餐管理、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一）家长委员会产生的原则程序

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二）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小米、无人机总站、核试验数据照哦内心等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发扬爱国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流程和学生救助申请机制，通过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力量保证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全部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海淀区重大项目的预算及部门新一年度的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批准后实施。学段、中心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以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具体制度见附件）为依据。并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杜绝收费项目外向学生乱收费。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申请清华大学审计中心或从社会招标聘请符合资质要求、信誉好的会计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专业审计部门负责，财务人员回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开展捐赠工作，并根据财产管理制度进行捐赠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每学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上岗、晋升工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严格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财产管理制度见附件）

**第八章 其他工作**

第五十一条为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内容，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实行安全工作党政同责，制定相关安全责任制度。

（一）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

（二）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

（三）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订，同时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四）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

（五）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

（六）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七）加强日常及大型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八）加强学校舆论安全的教育与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十）实行学校安全工作首遇责任制，学校与各部门及每位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招收学生，确保义务教育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同时依照《学籍管理规定》做好日常的学籍管理工作，落实好法律规定的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部分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务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